

# 共濟聯盟 NAMU

Nami Agritech Masonry Union

## 共濟聯盟公約

### 前言

共濟聯盟係 王仲鵬先生於 2022 年創立，倡議實踐「原礦家有機農法全循環經濟鏈」，共同促進海峽兩岸有機農業經濟；有機農法源頭種植認證；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檢驗認證；有機農產品進出口、線上線下交易品質基準；鄉村振興、智慧莊園的環境經營規劃；淨零排、碳中和之地球永續經營，落實人與自然和諧共生。

秉持「民以食為天」之情懷，讓「種的人健康、吃的人安心、賣的人快樂」互策互勵，共濟前行。

### 第一章 總綱

#### 第一條

宣言：共濟聯盟（以下簡稱聯盟）之成立，以「原礦家有機農法全循環經濟鏈」，經世濟民，促進地球永續發展，造福人類全體生活。

聯盟辦公室設於台中市。

#### 第二條

聯盟結合全球實踐「原礦家有機農法全循環經濟鏈」之法人團體，以有機農業經濟各商業區塊，發揮經濟效益，為人類有機生活努力。

#### 第三條

本聯盟之組織原則，以法人為聯盟成員主體，貫徹有機農業全循環經濟鏈。

#### 第四條

本聯盟之領導方式，以有機農業全循環經濟鏈思想結合各法人，以組織凝聚經濟鏈力量。

#### 第五條

本聯盟運作，依有機農業全循環經濟鏈制訂政策商模，選定聯盟會員法人於其許可經營範圍結合商業模型，簽立各個執行合約，由各法人實施，完整實現該商模。實現共濟聯盟宣言。

# 共濟聯盟 NAMU

Nami Agritech Masonry Union

## 第六條

本聯盟之社會關係，應永遠與有機農業經濟鏈在一起，掌握社會脈動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七條

會員：本聯盟會員均為法人，分發起人會員、參加會員二種，凡全球法人，為實踐有機農業全循環經濟鏈，經推薦並願遵行本聯盟公約及相關規則者均可入聯盟。

申請發起人會員入聯盟：經本聯盟二以上發起人會員推薦，經主席團、辦公室過半數出席，過半數同意後入聯盟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申請參加會員入聯盟：經本聯盟二以上發起人會員推薦，經主席團三人附署，依規定繳納入會費、年費後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### 第八條

會員均享有參與本聯盟落實有機農業相關商業模型，受辦公室分配承辦項目之權。

參加會員依規定繳納聯盟費，始得行使上述權利。

發起人會員有下列之權利，其辦法由辦公室訂定之：

- 一、在聯盟的前進會議中，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二、在聯盟內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- 三、優先參加商模項目分配承辦。
- 四、推薦一人，參選主席。

### 第九條

聯盟發起人會員有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宣揚原礦家有機農法全循環經濟鏈，貫徹支持本聯盟宣言。
- 二、出席聯盟的會議，參加聯盟的活動。
- 三、實行聯盟的決議，遵守聯盟的紀律。
- 四、參與社會活動，努力為有機農業全循環經濟鏈服務。
- 五、積極結合聯盟友。
- 六、介紹優秀法人入聯盟。

# 共濟聯盟 NAMU

Nami Agritech Masonry Union

## 第十條

為加強聯盟的組織，得每五年舉行聯盟籍總檢查，必要時得舉行聯盟員總登記，其辦法均由辦公室訂定之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### 第十一條

本聯盟組織系統及權力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辦公室，開會期間為主席團。
- 二、委員會。

本聯盟除依專項建立委員會外，得設跨項委員會，其組織由辦公室訂定之。

### 第十二條

本聯盟在全球之組織，由辦公室訂定之。

### 第十三條

本聯盟為執行重要任務，對各種委員會應統合運用，並視工作需要，得於各民間團體設置聯盟辦公室分部，其辦法均由辦公室訂定之。

## 第四章 主席

### 第十四條

本聯盟置主席一人，第一屆主席由聯盟創立人 王仲鵬先生任之。第二屆由聯盟發起人會員，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

主席之選舉，應於任期任滿日三個月前辦理。

本聯盟置副主席若干人，由主席提名並任命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第一屆主席之任期十五年(2023年2月9日起)，第二屆以後主席之任期為五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副主席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

新當選主席於前屆主席任滿日之次日自然就職。

主席綜理全聯盟聯盟務；主席與副主席組成主席團，襄贊或代理主席處理聯盟務，主席團成員得代表主席出席前進會議，並為當然之出席人。

主席缺位時，由副主席依原主席通過之順位代理之，並於三個月內按第一項

# 共濟聯盟 NAMU

Nami Agritech Masonry Union

規定選舉新主席，補足原任所遺任期。補選之新主席應提名任命副主席若干人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主席缺位而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，由副主席依原主席通過之順位代理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

主席有替換副主席、辦公室主任之權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## 第五章 辦公室

### 第十五條

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主席提名並任命、副主任若干人，由主任提名並任命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辦公室置成員顧問、發言人、秘書長、執行秘書、秘書、財務及行政人員若干，由主任提名並任命或解職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後。

主任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

主任缺位或新提名主任於主席提名並任命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日起，原主任及其提名之副主任，任職日期自然結束。

主任綜理辦公室事務及定期召開聯盟前進會議；主任與副主任組成辦公室，襄贊或代理主任處理聯盟事務，主任、副主任為聯盟前進會議當然之出席人，辦公室之成員，由主任優先遴選任職於發起人會員之自然人任之。

主任有替換副主任及辦公室成員之權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## 第六章 委員會

### 第十六條

辦公室依據商模需求，設立或解散項目委員會，協助委員會商模項目分配與簽約。

辦公室選任專項委員會召集人及任命或解職主任委員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主任委員綜理專項委員會事務，但不得違反辦公室相關之規定。

## 第七章 發起人會員及其會議

### 第十七條

# 共濟聯盟 NAMU

Nami Agritech Masonry Union

本聯盟之發起人會員：1 鵬景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；2 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；3 社團法人中華自然農法協會；4 創新建築聯合協會；5 原礦家股份有限公司；6 暎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7 中綠嘉泰(北京)認證有限責任公司；8 當涂中合農產品市場有限公司；9 鵬景(中國)農業科技有限公司；10 宏力傳播科技有限公司；11 台灣土狗栽種有限公司；12 台中市霧峰區農會；13 舞墨建築師事務所；14 環榮集團(巴西)/INTERGREEN COMERCIO EXPORTACAO EIMPORTACAO LTDA- EPP，後續增加者，發起人會員總數不得超過 21 名。

發起人會員法人資格滅失或發起人會員連續兩次，未派得出席會議人員，參加前進會議者，喪失發起人會員資格，轉為參加會員，辦公室得遴選新法人替補之。

依本公約取得之發起人會員之資格者，得以書面讓與參加會員該資格。原發起人會員不得請求撤銷，受讓之參加會員，於一年內不得再為轉讓。

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均須經主席團、辦公室過半數出席，出席過半數同意後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之。

## 第十八條

發起人會員會議，發起人會員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並指定二位以上副主任共同組成。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提案修改聯盟公約草案。
- 二、形式審查應公告之聯盟資訊，並公告之，於公告日次日生效。
- 三、創建商業模型、法律文書及執行步驟。

主席替換辦公室主任由第一副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依第一項召開發起人會員會議。

## 第八章 紀律

### 第十九條

凡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違反本聯盟公約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損害聯盟之聲譽。
- 三、在聯盟內組織小組致破壞聯盟之團結。
- 四、惡意攻訐本聯盟致損害聯盟之利益。

# 共濟聯盟 NAMU

Nami Agritech Masonry Union

經會員舉報，檢附具體事證，由主席團與辦公室組成紀律評議小組，依情節輕重，處定期間停權、職或開除聯盟會籍之處分。

## 第九章 經費

### 第二十條

本聯盟經費之籌措，應以配合聯盟務發展之需要為目標：

- 一、聯盟參加會員之會費。
  - 二、依法收受之捐贈。
  - 三、政府補助金。
  - 四、聯盟商模執行承辦會員捐贈之獲利。
  - 五、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  - 六、本聯盟非法人團體，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由主席所代表之法人或其指定之法人代為管理，相關稅費由共濟聯盟負擔之，如有必要經發起人會員五分之四同意，得設共濟聯盟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公司以為管理。
- 聯盟參加會員繳納會費、年費辦法，由辦公室定之。

## 第十章 附則

### 第二十一條

本聯盟公約之規範，經聯盟 2023 年 2 月 9 日，共識決議，鼓掌通過實行之。本聯盟公約或未盡事項之管理規則、辦法……等等，之增、刪、修改，由辦公室提案，經主席團與辦公室過半數出席，出席過半數同意，經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後實施之。

2023 年 2 月 9 日 於北京、馬鞍山、台北、台中 遠端視訊會議 通過實行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 發起人會員會議公告

主席：黃珊慧 主任

參加人：副主任 林亦奇、副主任 陳智聖

